

闵行区市场局互联网+监管系统升级 改造暨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沪闵路 6388 号

联 系 人：沈辰燚 2026年07月10日

联系方式：021-64122688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高志铭

2026年07月10日

联系方式：33882653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422105947-12348520**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行区市场局互联网+监管系统升级改造暨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	1		1730000.00	构建集涉企检查数据融合利用、跨部门联合任务、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与触发式联合检查为一体的区级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该平台将依托“互	1730000.00	

					联网+监管”系统，通过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监管效能的全面提升。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闵行区市场局互联网+监管系统升级改造暨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项目级

		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7-10 至 2026-07-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31 09:3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7-31 09:30:00

2、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仅限允许联合体投标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需执行如下政策，不涉及则本条不适用。 不允许进口产品 2、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政策。 <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u> （1）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 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

		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30%以上。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 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6. 其它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以上。
16	否决投标的情形	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格式要求： (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 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签收后

		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 3、主办人员：高志铭 33882653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33882619
21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3	质疑的有效期及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洪晓明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
24	不一致的处	*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

	理原则及解释权	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u>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u>。 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1)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和税金）。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

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前附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市场局互联网+监管系统升级改造暨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企业综合能力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书情况等（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每项 1 分，总分 6 分） （1）信息安全管理体制认证证书；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CCRC)证书； （4）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5）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

		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 （6）SH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 6 分。（每类证书最多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需求理解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建设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目前业务现状、信息化现状、业务流程的理解与分析（6 分）。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需结合闵行市场监管局建设相关要求，围绕本项目内容，对业务现状、信息化现状、存在问题和业务功能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 提供需求理解方案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形、理解深刻、内容前后一致、前后逻辑正确，得 5~6 分； 2、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整体无明显问题，但提供方案简单、缺少深刻理解、前后逻辑不对应得 3~4 分； 3、提供需求理解方案明显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形、内容简单响应，得 1~2 分； 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不得分。
整体设计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详细

		的技术方案（6分）。 二、评审标准： 1、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科学、先进、合理；提供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体系架构、网络架构、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完整的得 5~6 分； 2、技术方案对以上部分要点内容描述符合采购需求，但未详细阐述、方案设计简单或不符合实际、存在逻辑错误的得 3~4 分； 3、技术方案对以上部分要点内容简单响应得 1~2 分； 4、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系统功能开发方案	0~3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开发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以下五项内容：（每项 6 分，总分 30 分） 1、区级全量涉企检查数据的可查、可用、可评估；（6 分） 2、非特色重点综合监管（区跨部门联合任务非特色重点综合监管领域的统筹）；（6 分） 3、区特色领域分级分类监管与无感监管白名单创新；（6 分） 4、对接区标准住所库“闽址汇”开展集中登记地信用监管以及标准住所楼宇园区的动态监管；（6 分） 5、跨部门触发式联合检查领域创新（6 分）

		二、评审标准： 1、 每小项提供详细、全面升级（开发）方案且符合需求实际的，得 5~6 分； 2、 要点内容描述符合采购需求，但未详细阐述、不符合实际、存在逻辑错误的得 3~4 分； 3、方案不详细，缺漏严重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实施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 （每项 3 分总分 12 分） 1、项目培训方案（3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3 分）； 3、验收方案（3 分）； 4、项目质量管理方案（3 分）。 二、评审标准： 1、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了完整齐全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大纲、培训准则、培训计划等）、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项目实施组织机构、项目实施工作流程等），验收方案（包括验收依据、验收方式、试运行与验收等）、质量管理方案（项目质量保证、项目质量规范、项目风险管理等）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强等每项各得 3 分； 2、方案、计划、措施等基本合理、可靠，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小

		项，得 1~2 分； 3、无针对本项的方案、计划、措施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专业能力	0~12	一、评审内容：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专业能力，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核心人员项目经验及工作能力情况，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根据人员配备情况酌情打分。（总分 12 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和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安全工程师具备 CISA/CIS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1 分； 3、系统分析师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程序员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IT 服务项目经理、项目数据分析师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支撑能力，包括（每项 3 分，总分 12 分）： 1、运维服务承诺（3 分）； 2、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3 分）； 3、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3 分）； 4、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 分）；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完整、全面，且具有很强针对性，每一项得 3 分； 2、上述服务综合支撑能力小项，有不完整或有缺陷、不全面、缺少针对性的，每一项得 1~2 分； 3、无相关内容的小项不得分。
类似项目的经验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6 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闵行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暨跨部门 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技术需求

2026 年 6 月 26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闵行区互联网+监管系统（2026 年升级改造）项目暨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
项目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背景

为持续推进闵行区涉企监管数字化转型与跨部门协同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总体方案》（闵府办发〔2024〕15号）等政策要求，结合“十四五”总结与“十五五”规划部署，聚焦本区涉企监管面临的数据归集不全面、跨部门协同不足、监管精准度不高等突出问题，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升级改造暨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通过整合涉企检查数据、创新监管模式、强化技术赋能，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对企业的非必要干扰，优化营商环境，满足区域内企业对“综合一次检查”的服务需求，助力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推动闵行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系统现状

（一）业务现状

目前，闵行区涉及行政检查的单位有42家，包括29家区级部门和13家街镇。闵行区政府根据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区内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因地制宜”原则，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政府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明确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实际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目前闵行区已在全部单部门

和跨部门检查中都落实了“检查码”的应用，进一步规范了涉企行政检查。目前，闵行区已有39家单位应用“检查码”开展单部门涉企行政检查。

（二）信息化现状

2017年，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了闵行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2021年完成xìn chuàng改造，升级为闵行监管业务系统区“互联网+监管”平台，该平台根据综合监管要求完成升级改造。该平台是全区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平台，实现各领域监管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为本区有关部门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过程的协同工作提供支撑，是本区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和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重要抓手。

项目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3.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总体方案》（闵府办发〔2024〕15号）
4. 《关于做好拓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重点行业领域（事项）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
5. 《上海市闵行区集中登记地认定和管理办法》（闵市监规〔2024〕3号）

项目目标

本项目拟构建集涉企检查数据融合利用、跨部门联合任务、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与触发式联合检查为一体的区级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该平台将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实现监管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监管效能的全面提升。

技术需求

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对现有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功能升级，聚焦全区涉企监管、服务、效能分析、考核等相关工作推进需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1. 区级全量涉企检查数据的可查、可用、可评估，依托区大数据中心数据归集通道归集涉企检查数据，构建涉企监管检查主题库和效能评估体系，实现数据查询、分析及展示。

2. 区跨部门联合任务非特色重点综合监管领域的统筹，围绕养老机构、燃气经营等领域，整合检查计划、任务和资源，打造跨部门联合任务统筹检查。

3. 区特色领域分级分类监管与无感监管白名单创新，新增检查对象分级分类模块，建立白名单库，推进大型企业定制化综合监管。

4. 对接区标准住所库“闵址汇”开展集中登记地信用监管以及标准住所楼宇园区的动态监管，与“闵址汇”应用协同联动，构建集中登记地管理对象库，开展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和动态监管。

5. 跨部门触发式联合检查领域创新，新建投诉举报风险提示预警模型，依托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跨部门综合处置任务线索自动推送和联合检查。

功能需求

区级全量涉企检查数据的可查、可用、可评估

依托闵行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实现“联合检查任务智能派发、多方在线协同、检查结果实时共享互认、风险预警提示、效能数据分析”于一体的综合功能。

1. 全量归集闵行区涉企监管数据。依托区大数据中心数据归集通道归集闵行区全区在市统一执法平台上的涉企检查数据。主要涉及检查码的过程信息、检查执法人员信息、检查事项信息、检查要点信息、检查对象信息、检查对象其他人员信息、检查文书信息。

2. 构建涉企监管检查主题库。涉及监管基础（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检查事项、监管对象、监管对象标签库）；监管详情（检查数据）；监管效能（宏观视角：营商环境、部门履职、风险管控；微观视角：监管对象评价、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在主题库完善基础上，推动监管对象检查任务关联匹配，保障全区各执法部门高效运用互联网+创建联合检查任务。

3. 构建涉企监管检查效能评估。形成涉企检查态势分析、联合检查深度分析、风险评估提示、效能指标与决策评估，助力全方位涉企检查能力提升。对接闵行区智慧监管云中心大屏，建设大屏展示应用。需求如下：

需求如下：

检查码数据落地

全量归集闵行区涉企监管数据。依托区大数据中心数据归集通道归集闵行区全区在市统一执法平台上的涉企检查数据。主要涉及检查码的过程信息、检查执法人员信息、检查事项信息、检查要点信息、检查对象信息、检查对象其他人员信息、检查文书信息。每月动态更新，更新方式为增量更新。增加数据校验机制，确保归集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数据备份策略，防止数据丢失。

构建涉企监管检查主题库

包含监管基础（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检查事项、监管对象、监管对象标签库）、监管详情（检查数据）、监管效能。

构建涉企监管效能评估

包含优化营商环境、部门履职、风险管控、执法人员工作能力。

综合查询

包含综合查询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信息；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

分析及展示（含大屏端）

包含总体运营情况、检查码运营使用情况、检查事项分析、检查对象库分析、检查计划开展情况、问题检出情况、合规指导情况、监管效能分析。

检查结果实时共享互认

通过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按天或者按周）定期归集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检查码可落地的行政检查数据，在区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发检查数据查询功能，输入“检查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检查事项编码、检查时间”等数据，判断是否在一段时间内存在跨部门联合检查结果数据，便于各部门在发起新的检查任务时，先在系统内查询检查结果数据库，实现检查数据的跨部门共享和互认。

非特色重点综合监管（区跨部门联合任务非特色重点综合监管领域的统筹）

基于各部门检查数据，统筹和撮合跨部门检查计划、检查任务，检查资源，深度整合因时间跨度导致的同一对象的多部门多次检查。围绕养老机构、燃气经营、粮食收购储存加工、危险化学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领域非特色重点综合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任务的统筹。依托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结合上海市司法局统一执法系统的综合检查码与落地数据，以及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综合监管运行管理系统情况，在区级应用层面，打造区跨部门联合任务统筹检查模块。其中，养老机构监管聚焦日常运营、人身、燃气等多项安全及收费、医保行为，健全跨部门机制实现线索互联等；燃气经营监管联合部门强化场站储存等环节管理；危险化学品监管依托系统制订计划加强抽查。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监管新增探索，建追溯体系、严打违法、推信用监管，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根据上海市人社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关于全面推行“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的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等的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本市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要求，切实加强监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专业化便捷化水平，深化制度重塑、流程再造与应用场景重构，构建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体系，推进系统性、集成式、一体化监管改革，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对现有的联合抽查模块升级改造，实现闵行创新的非特色重点领域综合监管。需求如下：

领域维护

依托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结合上海市司法局统一执法系统的综合检查码与落地数据，围绕养老机构、燃气经营、粮食收购储存加工、危险化学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领域，建立非特色、重点综合监管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应用场景。包括行业领域管理、行业领域的监管对象库管理、行业领域的检查事项库管理、行业领域的涉及执法人员管理。

方案制定

按行业领域制定联合抽查方案，选择检查计划，可选择是否采用双随机，从监管对象库中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根据行业领域中的检查事项和检查计划中的检查事项形成本次检查的检查事项清单。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重点综合监管

包含职业技能培训投诉举报模型、多渠道信息接收与标准化职业技能培训投诉信息处理、培训机构投诉管理、培训机构风险分级标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基本信息、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综合检查信息、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情况统计与导出、跨部门数据交互应用。

区特色领域分级分类监管与无感监管白名单创新

1. 新增涉企检查——检查对象分级分类模块，对接市市场局企业通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模型数据、市级各条线其他风险分级分类模型等数据，运用平台信用信息数据和模型工具，为各执法主体提供单部门、跨部门检查领域检查对象分级分类功能，为落实无感监管白名单对象、差异化监管机制奠定基础，通过分类监管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和对企业的干扰。

2. 大型企业定制化综合监管。响应区内大型企业对“综合一次检查”的监管服务需求，推进大型企业跨部门综合联合检查工作。通过“街道上报+系统数据”双向联动确定检查范围：一方面依托各街道摸排上报辖区内大型企业信息，另一方面通过市局统一执法系统数据，精准筛选涉及大型企业监管的相关单位，形成大型企业联合检查名单。

在此基础上，系统梳理各监管部门针对大型企业的检查事项，重点甄别可整合的监管内容，明确能够参与“综合一次检查”的部门及对应事项，打破部门间监管壁垒，撮合多部门协同开展区内大型企业综合联合检查。通过“一次进场、多项检查”的模式，减少对大型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同时整合监管资源、优化监管流程，全面提升大型重点企业监管效能，构建更贴合企业需求的精准监管服务体系。具体需求如下：

涉企检查—检查对象分级分类

检查对象分类分级，对接市市场局企业通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模型数据、市级各条线其他风险分级分类模型等数据，通过模型计算或信用叠加等方式融合产生检查对象的分类分级结果，为各执法主体实现单部门、跨部门的分类分级监管和差异化监管提供支撑。

无感监管白名单

建立白名单库管理，通过检查对象的分类分级，按细分行业领域建立无感监管白名

单库，通过名单库的新增、删除等维护和审批机制，实现名单库的动态更新。

大型企业定制化综合监管

包含大企业名单摸排、大型企业相关检查数据分析、制定综合监管方案、效能评估。

对接区标准住所库“闽址汇”开展集中登记地信用监管以及标准住所楼宇园区的动态监管

1. 对接闵行区标准住所库“闽址汇”系统，通过标准地址库与主体库、法人库数据比对，形成标准地址关联的在地主体库和注册主体库，形成集中登记地管理对象库。以已归集的全区涉企检查数据中的主体数据与本地注册数据的差集作为在地经营主体库的底库，并通过构建基于业务工作机制的两系统进行关键数据的补充。同时提供在地企业归集界面与接口，供全区各委办局使用和更新在地经营主体库。

2. 以区内园区等高密度企业载体作为切入点，开展园区、集中登记地关联企业的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及标准住所楼宇园区的动态监管，探索以数字赋能为核心、以政企协同为基础的基层治理新路径。具体需求如下：

集中登记地管理需求

系统需涵盖集中登记地申报管理，涉及申报材料分类上传、管理方信息维护、异常登记地冻结及注销前企业变更验证；合同编号管理需对接市住所云，支持上报、撤销及生成编号以支撑企业全程网办；服务专员信息维护与企业关联绑定；集中登记地管理方需维护服务管理制度、团队信息、增值服务内容；监管方还需记录突发风险事件及处置情况，覆盖全流程管理。

入驻企业台账管理需求

系统需涵盖企业登记、服务、经营三类台账动态管理及随申办企业反向监督通道功能。其中，企业登记台账从法人库提取注册信息关联集中登记地，由服务专员确认并上传资格证明和管理服务协议；同步关联企业变更、注销信息；关联互联网 + 监管平台地址信息，支持维护实际经营场所；企业服务台账，提取并完善企业联络员等信息，由服务专员维护代收文书、政策咨询等服务记录；企业经营台账，提取企业年报公示信息，监管方批量导入税务社保信息及异常企业名单，辅助统计异常数量；企业反向监督通道，公示集中登记地及服务专员信息，支持企业匿名评价管理方服务质量，服务专员需反馈

处理结果，监管方可查询统计处理情况。

集中登记地“一地一档”需求

系统需涵盖集中登记地“一地一档”与社会效益统计功能。“一地一档”，支持按综合评价对登记地排名，可按名称、街镇等筛选，提供一站式汇总界面，展示综合信息、评价级别等，允许监管方查看各评价指标得分详情；社会效益统计，从企业年报提取数据，统计入驻企业三年存活率、规模及高新技术企业数，还有年度纳税总额和吸纳就业人数。

入驻企业“一户一档”需求

系统需涵盖入驻企业统计分析与“一户一档”功能。“一户一档”功能，为监管方提供入驻企业信息一站式汇总及评价看板，含企业评级、登记等信息，并支持查看各评价指标得分详情；统计分析涵盖指定时间内企业迁入迁出、年报上报率、税务社保登记缴纳率，以及管理方对企业信息的报送更新情况。

企业经营地址采集工具需求

系统需实现企业经营地址采集工具功能，包括融合多库数据形成区级住所库底板，开发符合市级规范的标准化住所地址搜索接口，支持逐级搜索关联；开发手机端API接口，支持H5嵌入和分段采集，提供基于定位的现场采集提醒和按模板批量导入经营地址的工具，方便监管人员操作。

集中登记地管理服务综合子系统

包含集中登记地申报管理、集中登记地合同编号管理、集中登记地服务专员管理、集中登记地服务能力管理、集中登记地突发风险管理、企业登记台账动态管理、企业服务台账动态管理、企业经营台账动态管理、随申办企业反向监督通道、入驻企业统计分析、集中登记地社会效益统计、集中登记地“一地一档”、入驻企业“一户一档”。

数据对接

与闵址汇对接、与市法人库对接，与区大数据中心对接，与闵址汇“一网通办”对接，与随申办政务云APP对接，与随申办企业云对接。

构建集中登记地管理对象库

优化升级主体库、建立集中登记地管理对象库。

集中登记地及关联企业的信用评价

建立评价体系、搭建模型、模型输出。

集中登记地信用监管和动态监管

联合抽查模块升级改造。通过升级改造“互联网+监管”系统的联合抽查模块，融合集中登记地的信用分类分级，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和差异化监管。对A类主体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承接创新试点；对B/C类主体加强日常检查与合规指导；对D类主体实施约谈警示、暂停新增注册资格（集中登记地）、限期整改或清退（入驻企业），倒逼管理责任落实；针对评级中出现的D级园区，“一园一策”制定整改和升级方案。评价结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强化社会监督，提升监管透明度。

实际经营地动态填报小程序

区级企业住所地址融合治理、企业标准化住所地址搜索服务开发、地址采集手机端API接口开发、现场采集提醒工具、经营地址批量导入工具、实际经营地动态维护、在地主体库查询。

跨部门触发式联合检查领域创新

1. 新建投诉举报风险提示预警模型，结合跨部门监管职责，探索跨部门触发式联合检查领域创新。在现有12315投诉举报工单数据基础上，聚焦各细分行业领域，梳理常见诉求事项清单及对应监管职责部门和风险预警规则，融合大数据分析 with AI智能语义识别技术，结合基层实战业务经验，建立“高频问题标签化—风险模型化—预警智能化”体系，精准输出投诉举报高频问题标签与动态风险提示预警模型。

2.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打通跨部门数据链路，自动推送跨部门综合处置任务线索，根据跨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跨部门触发式联合检查，打破监管壁垒、整合监管资源，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预警”、从“单一监管”到“协同共治”的转型，构建全域覆盖、精准高效、协同联动的现代化市场监管新格局。具体需求如下：

投诉举报数据的风险评分标注模型

包含投诉举报数据落地、风险标签识别、模型搭建、模型输出。

创新触发式跨部门联合检查

包含监管事项和风险标签识别、线索推送、线索接收、线索查询、发起联合检查任务、查码。

非功能需求

系统必须具备负载均衡能力，以保证多用户并发访问时的系统的可靠性和系统性能不受到严重影响。同时，系统运行应稳定可靠，用户的任何正常操作及客户端的任何非正常操作均不应造成系统崩溃，即使本系统出现故障，也不会影响同一服务器上其他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 1. 系统应实现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 <1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120分钟。
- 2. 系统维护工作都应支持在线操作，不因维护工作降低系统可用性。
- 3. 系统应满足300人同时在线使用情况下的运行流畅、稳定，资源搜索应及时响应，地图及资源浏览平滑、不留白。具体响应时间要求为：
 - (1) 一般性的数据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平均响应时间≤1秒，最长响应时间≤3秒；
 - (2) 一般业务操作的简单查询和统计，平均响应时间≤3秒，最长响应时间≤5秒；
 - (3) 大数据量的查询、统计与复杂的统计汇总，平均响应时间≤3秒，最长响应时间≤5秒；
 - (4) 影像栅格数据刷新速度≤10秒。
 - (5) 下载文件响应速度在 ≤3 秒。

4. 拓展性能

本次项目建设将充分考虑未来的业务拓展，系统能够弹性支撑，进行科学合理的系统设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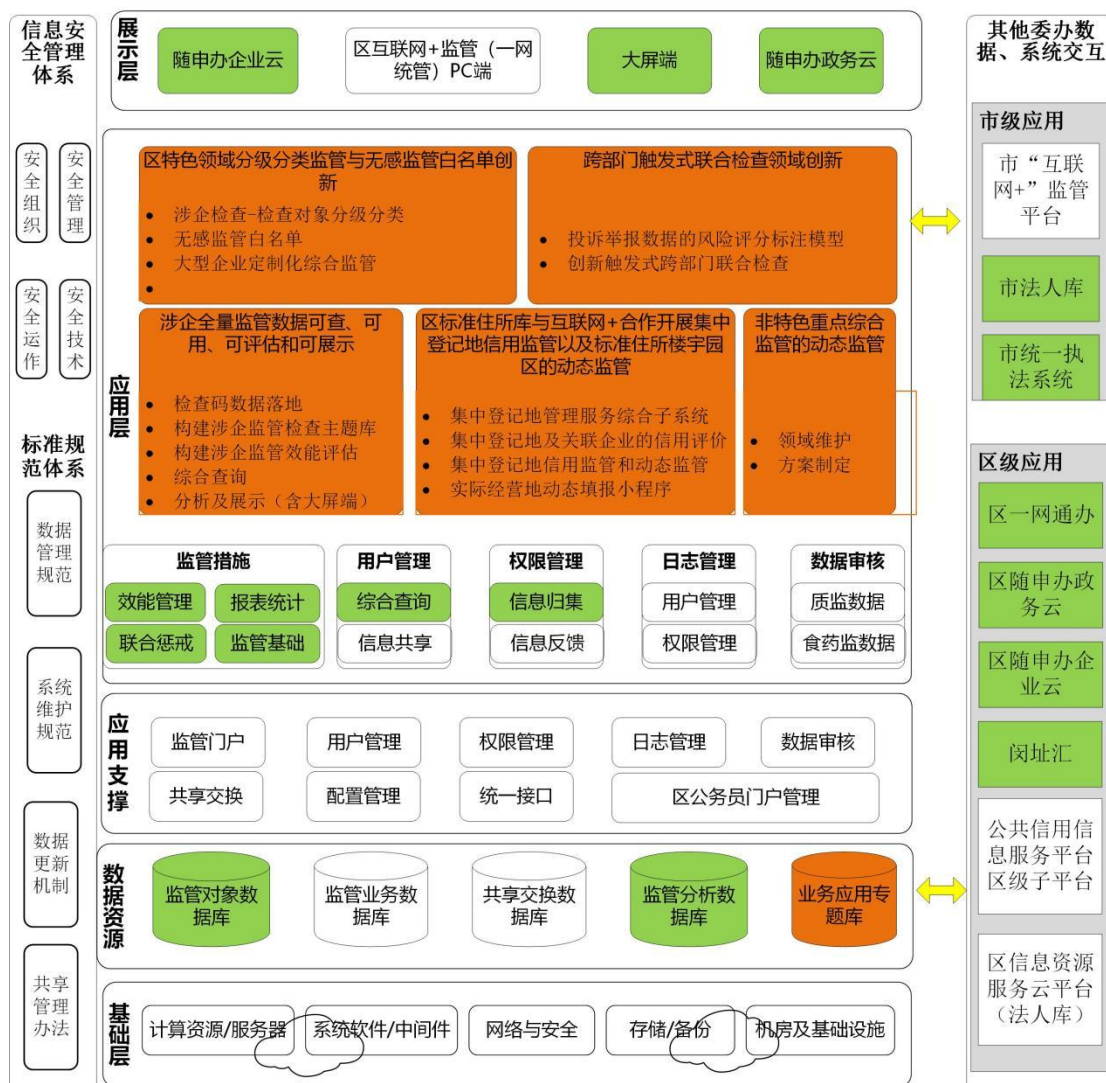
5. 安全性能

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需要符合闵行区数据局等部门关于政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总体要求，确保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和运行稳定。应用安全要通过完备的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系统加以保障，以实现对用户访问操作的管理和控制，并且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容错性和数据备份和恢复等一系列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架构

总体设计

根据我局的实际需求，本次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如下：



备注：

1. 白色背景：原有内容不变；
2. 绿色背景：原有模块涉及优化和新增功能；
3. 橙色背景：本次新增

架构图说明：

● 展示层

面向全区涉及行政检查的各委办单位提供PC端和移动端服务，在随申办政务云和企业云增加实际经营地的采集入口，在大屏端新增效能分析展示。

● 应用层

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五个闵行特色的应用，分别是涉企全量监管数据可查、可用、可评估和可展示；非特色重点综合监管；区特色领域分级分类监管与无感监管白名单创新；对接区标准住所库“闽址汇”系统开展集中登记地信用监管以及标准住所楼宇园区的动态监管；跨部门触发式联合检查领域创新。在应用建设的过程中，原平台已有的功能模块名称，在其基础上增加或者优化，不重复建设。

● 应用支撑层

实现一个开放的框架，该框架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数据交换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配置管理、应用日志管理等功能，并进行区公务员门户整合。应用支撑层的功能设计开发将依据各类规范标准，使得本项目在应用支撑层上能够快速、高效、稳定地构建。

● 数据资源层

汇聚本项目基础信息、监管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数据交换信息、数据分析信息，还包括一些支撑应用的数据资源，新增本次汇聚的多方数据，支撑上层应用建立对应应用的专题库。

● 基础层

依托现在区互联网+监管平台所在的区政务云构建的网络环境与运行环境，通过安全系统、网络系统、主机系统、存储系统等硬件设备的支撑，为平台提供安全保障、网络联通、服务运行、数据存储等方面的支持。

系统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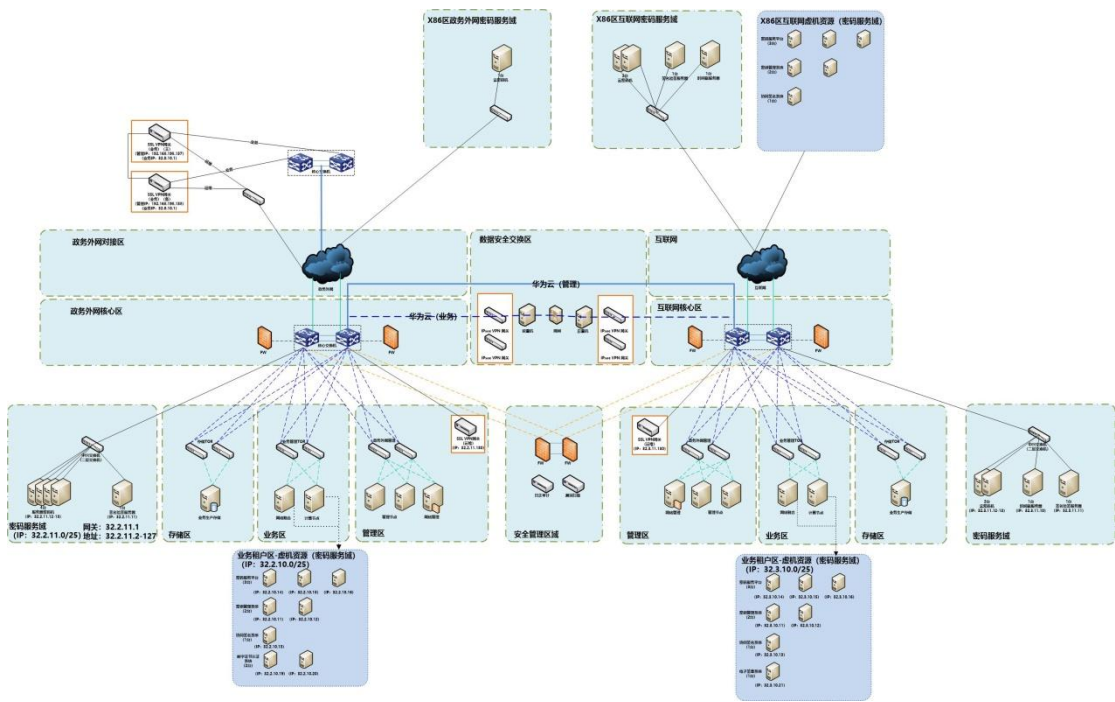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系统软件的增减与增配。

系统部署要求

目前闵行区互联网+监管业务系统作为国家、上海市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第三级子系统已上云部署。闵行区各部门通过区政务外网访问系统。其中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区电信专线与区内各基层所进行通信，各下属节点统一汇聚至市场局本部后，统一访问业务系统，通过边界网络安全设备控制访问规则，同时配备了准入控制、vpn网关等设备，保证入网终端的合规性和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安全可靠。目前闵行区互联网+监管业务系统已上云部署，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不涉及网络部署的改变。

闵行区互联网+监管系统部署在区政务外网环境，使用3台虚拟机，其中2台为达梦数据库，1台为应用服务器，中间件采用金蝶中间件。系统配备格尔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服务以及密钥管理服务，网络防火墙、网络入侵检测和网络安全审计、运维安全审计等一系列网络安全设备。

系统网络拓扑图如下：



1. 数据库资源需求

本项目为对已有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将依托现有数据库系统和数据库设计，不涉及数据库系统的重构和变更，仅增加相关表格及其他业务系统或者平台的数据接收、使用和返回接收的管理与存储。

2. 存储资源需求

本项目建设将依托当前闵行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区政务云资源部署,不需要新增应用服务器,不需要新增独立的数据库服务,需要在原有信息系统资源基础上的主、备数据库服务器各增加500G存储空间。

数据需求

闵行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中市统一综合执法平台涉企检查数据属地返还至闵行区大数据中心数据资源平台后的应用。主要涉及区级全量涉企检查数据的可查、可用、可评估,对接区标准住所库“闵址汇”开展集中登记地信用监管以及标准住所楼宇园区的动态监管模块。

系统安全需求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等级较高者决定,依照相关要求闵行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本系统建设将遵循现有安全等级的要求进行系统安全保障设计,包括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两个方面。

实施要求

人员及机构要求

投标人需成立合理的项目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要求投标人从项目组织结构、实施团队人员构成、实施团队人员职责划分、实施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具体阐述。

本项目须提供不少于9名技术人员:至少包含1名项目经理,1名安全工程师,1名数据库工程师,1名系统分析师。

维护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技术人员。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须配备同资质人员,并提前一个月报请招标方认可。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设置名称	配置人数（人）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考）或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二者满足其一即可）	
2	安全工程师	1	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持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或 CISSP、注册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等同级别信息安全类证书。	
3	数据库工程师	1	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数据库运维、设计相关工作经验；持有 OCM、MySQL OCP、达梦高级数据库认证、人大金仓高级认证等任意一类高级数据库专业证书。	
4	系统分析师	1	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信息化系统需求分析、架构设计相关工作经验；持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软考证书。	
5	其他技术工程师	5	本科及以上学历，2年及以上信息化系统开发、集成、运维相关工作经验；每人持有以下证书任意一项：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	

质量保证要求

1. 中标人应对质量标准的制定、现场作业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符合ISO9000系列标准要求的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项目质量。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措施、质量管理、质量保障体系、风险管理计划，明确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控制内容、质量控制标准。

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

任。

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总建设工期为10个月，工期是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阶段进度要求如下：

1. 2个月内完成有关应用软件的需求调研、需求整理分析，系统原型设计、数据梳理分析、数据治理设计、数据应用设计等；

2. 6个月内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包括数据治理、数据业务规则、业务应用功能、技术支撑平台开发等；

3. 2个月内完成系统功能测试、系统测试bug修改、测试报告编写、系统环境部署、系统上线部署以及线上验证测试；

4.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行2个月试运行，连续无故障试运行2个月后进行终验，项目正式运行；

5. 项目终验后，进入质保期。

投标人应在方案中详细规划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测试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系统的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正式上线。

2. 测试方案（包括项目、指标、方式、测试仪器和测试工具软件等）应由中标人提前15天提交给采购人，中标人拟定的测试方案应具体到每一个测试步骤，测试内容至少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压力测试等。采购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讨论通过，经双方确认形成正式的测试与验收文件并签署后，中标人方可按计划进行测试。

3. 在严格的系统测试后，中标人认为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达到要求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汇总的测试记录和全套最新的软件。中标人相关测试记录及报告经采购人（及监理方）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选定并委托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对软件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中标人应根据第三方测评结果软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测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文件，系统入网试运行。

4. 在软件测评外，项目还应通过安全测评和密码测评。在通过以上全部测试验收合格

后，系统才能正式交付运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采购人为了保证项目后续的可持续性发展，对闵行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暨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要进行不断的创新和维护，中标人需提供验收合格后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提供长期固定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1个项目经理、5个后台、1个前台、1个需求人员）。

2. 质保服务包括：提供7*24小时的服务响应，并在在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质保服务还包括：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增减、修改、调整系统数据库及相关业务功能。

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少于以上内容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安装、调试、定制开发过程中现场分别针对系统管理人员、应用管理人员提供培训。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数据可视化应用的培训。

3. 中标人的培训教员应是项目组成人员，且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及实际工作经验，必须具备熟练的中文会话和书写能力。

4.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参训人员提供培训教材，所有资料必须用中文书写。

5. 中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根据项目的不同实施阶段和不同培训对象，提供不同培训内容，以达到培训目的。

6. 所有培训均为免费。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第三方技术和产品（包括图片），投标人需向采购人进行书面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项目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将在闵行区政务云平台上进行构建。投标人必须遵守闵行区大数据中心和采购人在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应在保障项目网络安全、确保系统稳定可靠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网络安全二级等保的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应通过安全测试、风险评估、密码测试等，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工作。

投标人中标后，进行合同签署的同时，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署项目工程和数据的保密协议。

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场景和资料的准备，采购人组织专家根据本项目使用用户的书面反馈意见及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须经相关方签字认可。

中标人应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

中标人应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系统维护方案》等。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名称、软件用途及组成、主要功能及性能、软件系统测试情况、配置管理等；项目的正式运行程序和源代码程序（包括源代码的注释）。

中标人应根据验收的要求以及验收工作的内容，协助制定验收方案；中标人协助编写并提交初验、终验报告等文档。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验收程序和方法

系统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初验

系统开发并安装调试后进行初验，采购人与中标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初验，并将系统移交采

购人。

1、试运行

(1) 系统移交采购人，投入为期2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无误后进入最终验收阶段。

(2) 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系统质量问题，系统某一项指标不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排除故障。

(3) 如果系统整体性测试未达到要求，并且没有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改善，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中标人根据合同进行赔偿。

3. 最终验收

系统试运行无误并实现预期功能后，中标人提供合同的全部资料，并解决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使系统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中标人等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

采购金额

项目建设经费为人民币173万元，分三年拨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在合同生效且收到相应发票后支付预付款，建设中期软件开发完成工作数量和质量要求并通过采购人内部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进度款，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并完成系统整改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配合采购人指定的监理单位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投标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1. 系统建设总体服务方案：

- (1) 详细的技术方案；
- (2) 系统架构、系统设计、功能说明等内容；
- (3) 系统安全设计；

2. 实施方案：

- (1) 实施工作计划;
- (2) 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等;
- (3) 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方案措施等;
- 3. 软件各模块开发方案及软件功能内容;
- 4. 服务综合支撑能力:
 - (1) 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及服务能力;
 - (2) 可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源情况;
 - (3) 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
 - (4)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
- 5.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1)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2) 团队配备人数及专业情况;
- 6.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
- 7. 培训方案;
- 8.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保障方案等;
- 9.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 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 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队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 2. 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

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约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 法定代表人 ☐ 组织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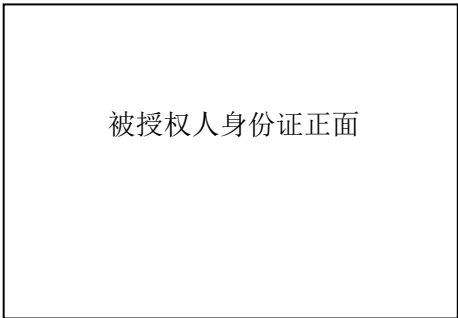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市场局互联网+监管系统升级改造暨跨部门智能协作监管平台建设包 1

服务内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及验收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 年 1 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2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回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u>货物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3 技术响应/偏离表

合同包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服务）的说明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偏离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及页码

注：1、采购技术要求中的“*”、“★”、“▲”必须在本表中逐列明响应情况；
2、投标的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技术要求有偏离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须填写证明资料，请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字样，具体证明材料例如：图片、厂家说明书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 目 负 责 人	管理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如有）	...
								安 全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质 量 管 理 负 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组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8

18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9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9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